服裝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繪圖以溝通設計意念
編號	110210L3
應用範圍	以繪圖展示和溝通服裝設計理念或款式。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相關從業員繪製草圖、線條圖和服裝 圖示,以傳達和表達服裝設計的本質、情緒氣氛和細節。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表現要求 1. 相關領域的知識 能夠 說明服裝設計常用的繪圖工具和媒介 瞭解不同類型和格式的服裝圖示 (如:草圖繪畫、展示構圖) 運用一系列以徒手或用軟件繪製線條之技巧,創建造形、繪畫服裝穿著效果和輪廓外形,以展示整體外觀和設計精神
	2. 應用和過程 能夠 運用適當的服裝繪圖工具和媒介 (如:手繪工具、電腦輔助設計(CAD)軟件) 通過以下方式,營造視覺構圖,驅使觀眾關注設計焦點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有能力達成:
	● 通過合適地運用服裝繪圖,有效展示和溝通服裝設計的意念和款式。
備註	